

#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民政局 文件

新财预〔2019〕182号

##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省市补助资金和 2018 年第四季度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19〕43号）精神和年初预算安排，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省市补助资金和 2018 年第四季度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省级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002—老年福利”科目；2019 年市级补助根据资金性质分别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002—老年福利”科目和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详见附件）；2018年第四季度市级补助资金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002—老年福利”科目。各县（市、区）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足额落实配套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各县（市、区）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按程序拨付发放，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

四、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绩效管理制

度文件要求，制定本地预算绩效目标及时报市财政局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并按此做好预算执行中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市民政局应在县（市、区）自评基础上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向市财政报送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省市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民政局  
2019年8月13日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印发

单位
合计
西工区
卫滨区
红旗区
牧野区
凤泉区
高新
浚县
平原
获
新
固
封
延
淇
滑
内
乡

# 省市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
	2019年	2018年第4季度	2019年		小计	
	科目： 2081002	科目： 2081002		科目		
合计	1045	149.17	542.11		691.28	1736.28
西工区	1.6	0.66	2.48	2081002	3.14	4.74
卫滨区	63.5	31.2	108.52	2296002	139.72	203.22
红旗区	64.7	30.36	111.76	2296002	142.12	206.82
牧野区	101.8	46.4	177.53	2081002	223.93	325.73
凤泉区	27.37	12.47	44.87	2296002	57.34	84.71
高新区	13.13	6.65	23.07	2296002	29.72	42.85
经开区	5.11	2.1	7.94	2081002	10.04	15.15
平原新区	42.23	19.33	65.94	2.16万元科目为 2081002. 63.78万 元科目为2296002	85.37	127.5
获嘉县	102.86					102.86
新乡县	71.34					71.34
原阳县	146.87					146.87
延津县	114.16					114.16
辉县市	195.04					195.04
卫辉市	95.29					95.29